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靜芬
參　加　人　陳娜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並訂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蔡碧珍變更為宋秀玲，茲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該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，應予准許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81號民事事件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5號第三人異議事件業已終結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